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上字第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超仁鑽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帥割

訴訟代理人　詹振寧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程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馬在勤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陳佳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1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變更，本院於109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變更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訴人起訴主張其承攬被上訴人之「中正忠孝橋引橋拆除及周邊平面道路路型改善工程—機械切割工程」，拆除橋墩編號B6及兩側橋面（下稱B6橋段，下稱原工程），被上訴人另追加拆除橋墩編號C5、C6及兩側橋面，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追加部分之工程款，經原審以罹於時效判決敗訴後，上訴人於本院變更主張兩造就編號C5橋段墩及橋面（下稱C5橋段段）拆除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未達成承攬合意，惟上訴人已施作有利於被上訴人之切割工程，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

定請求該部分工程款，並更正誤植編號C6橋墩及橋面工程等語（本院卷第56、63、105、113、219、242頁），核其變更之訴與原訴均係本於上訴人得否就系爭工程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之同一基礎事實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上訴人變更之訴既為合法，原訴可認為已因撤回而終結，本院即應專就變更後之新訴為裁判，併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5年1月18日就原工程簽訂合約（下稱原工程合約），約定上訴人拆除B6橋段；嗣伊就兩造未達成承攬合意之C5橋段亦施作完成，此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管理，被上訴人卻拒絕給付系爭工程款。爰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7萬7,858元，及自108年11月1日民事上訴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前向臺北市政府承攬忠孝橋引橋之拆除工程，因原工程B6橋段接近「北門」古蹟，乃將該部分交由被上訴人以切割工法拆除，其餘部分則交由其他廠商以破碎工法施作。詎上訴人於簽立原工程合約後，始表示無把握履約，要求在施工前擇定橋墩及橋面讓其「試切」，藉此推算派遣人員及機具，伊為確保如期完工，故擇定影響交通最小之C5橋段段供其試切，上訴人係為自己利益，且經伊同意所進行部分試切，不符無因管理之要件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上訴人聲明全部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變更依無因管理法律關係為請求，變更之訴聲明：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97萬7,858元，及自108年11月1日民事上訴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㈠變更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「管理事務，利於本人，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，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，或負擔債務，或受損害時，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，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，或賠償其損害。」民法第17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參酌同法第172條、第173條第1項規定，「未受委任，並無義務，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，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，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。」、「管理人開始管理時，以能通知為限，應即通知本人。如無急迫之情事，應俟本人之指示。」，可知無因管理必須未受委任，並無義務，而為他人管理事務，且管理事務利於本人，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，管理人始得請求本人償還其支出之必要或有益費用及利息。如純為自己或兩造已合意管理事務，即非無因管理。

㈡上訴人主張兩造雖就系爭工程無承攬合意，然其完成C5橋段工程之工法與原工程合約之切割方法相同，自得依無因管理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款云云；被上訴人則辯稱系爭工程施作不符無因管理等語置辯。經查：

①兩造於105年1月18日簽立原工程合約，約定上訴人施作B6橋段拆除等情，有原工程合約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12至43頁），且為兩造不爭之事實（本院卷第56至57頁），堪以採信。而B6橋段屬第4分區工程，採用單元機械切割工法施作；C5橋段則屬第3分區工程，採單元剪切吊卸工法，二區施工方法並不相同，有原工程合約(原審卷第42至43頁)、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下稱新工處）北市工新工字第1083132657號函可參（本院卷第119頁）。

②依上訴人所提出切割C5橋段之施工照片，兩造及監造單位均派員到場（本院卷第79至89頁），可見上訴人係經被上訴人同意試切C5橋段，非上訴人為被上訴人管理C5橋段拆除工程所進行切割行為，更無不能通知或不及俟被上訴人指示之情事發生，並不符無因管理之要件。又上訴人承攬原工程施作B6橋段拆除工程，係訂於105年2月7日至14日

夜連續施工（原審卷第26頁），然C5橋段於同年1月30日前即行試切（本院卷第111頁），尚未達進場施作B6橋段之時程，上訴人稱因承攬B6橋段之拆除工程，無須被上訴人同意即能進場切割C5橋段云云，顯與兩造合意之試切不符，自無可取。

③上訴人徵得被上訴人同意在拆除B6橋段前，先在C5橋段進行試切，再依試切結果調度人員及機具，自屬有利於己之事項，被上訴人僅係配合辦理而已。況第3分區拆除工程除C5橋段工程外，尚包括拆除A8至A11、C6橋墩及兩側橋面，有新工處上開函文可徵。而第3分區拆除工程業由被上訴人發包予訴外人宏昕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宏昕公司）、瑋成工程行施作，有工程合約在卷足稽（原審卷第80至83、84至87頁），可見此部分工程最終仍應由宏昕公司、瑋成工程行負責完成，而第3分區全部工程已如期完工在案，為兩造不爭之事實（原審卷第88頁、本院卷第137頁），則臺北市政府依約給付相關工程款予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再給付予宏昕公司、瑋成工程行即無不合。上訴人主張有利於被上訴人之管理事務，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憑採。

㈢從而，上訴人依無因管理關係，請求給付系爭工程款，尚非有理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變更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297萬7,858元，及自108年11月1日民事上訴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變更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管靜怡

法　官　周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